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齊忠偉先生(「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齊先生，59歲，取得暨南大學頒發之會計碩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加入董事會之前，齊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包括於多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職位。彼現為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6)及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律齊文化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擬與齊先生訂立委任函。齊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5,000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並計及彼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須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不時予以檢討。齊先生的初始任期擬定為一年，並在此後可續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退任及重選程序。

齊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彼獲委任當日：(a)彼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齊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於彼獲委任當日：(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獨立性標準；(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過往及現時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齊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2)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先前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因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7A條。委任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重新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擁有最低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2)條，擁有至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

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最低為三名，且至少一名為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成員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禰振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健忠先生，榮譽勳章、趙寶樹先生及齊忠偉先生。